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商业特许经营典型案例
引导和规范诚信合规经营

《生态保护“十五五”规划》印发
构建从山顶到海洋的保护治理大格局

为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引领作用，引导和规范经营主体诚信合规经营，促进特许经营健康有序发展，最高人民法院选取7件商业特许经营典型案例予以发布。

案例一
杨某与某公司特许经营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2019年11月28日，某公司与杨某签订《服务协议书》及《项目标识使用协议》各一份。同日，杨某向某公司支付培训服务费15万元。后杨某以某公司未向其发送相应设备，亦未提供培训为由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解除合同、退还15万元培训服务费并支付违约金。某公司辩称，双方之间是技术服务及品牌标识使用许可关系，并非特许经营关系，不同意解除合同。

【裁判结果】一审法院审理认为，从合同目的看，《服务协议书》及《项目标识使用协议》具有统一的合同目的，即杨某在某公司的指导下，使用该公司的经营资源，开展某餐饮项目经营。从合同内容看，某公司向杨某提供的服务及标识均为某公司拥有、能够形成某种市场竞争优势并可以授权他人使用的经营资源。杨某使用某公司的经营资源，按照统一的经营模式开展经营，并向某公司支付对价。因此，杨某与某公司之间通过《服务协议书》及《项目标识使用协议》形成统一的特许经营合同关系，且合同合法有效。某公司的行为构成根本违约，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遂判决确认《服务协议书》及《项目标识使用协议》解除；某公司返还杨某培训服务费15万元并支付违约金7000元。某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案例二
刘某、雷某与某公司特许经营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2019年6月26日，刘某、雷某与某公司签订《品牌拓展合同》，约定刘某、雷某在浙江省杭州市加盟某公司的餐饮项目，期限1年。合同签订后，刘某、雷某支付管理培训费、技术信息转让费、运营指导费共计3.5万元。某公司向刘某、雷某提供了《技术手册》，但未提供实际操作培训、技术指导。刘某、雷某未开设店铺，未利用某公司的技术秘密等经营资源。2019年7月11日，刘某向某公司提出退还已支付的费用。2019年7月25日，刘某、雷某诉至法院，认为依照《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的规定其享有合同单方解除权，请求判令解除合同，退还已支付的费用。某公司辩称，合同约定了“一旦领取培训资料，则无论任何情形导致合同解除、终止的，管理培训费、技术信息转让费均不予退还”。

【裁判结果】一审法院审理认为，《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特许人和被特许人应当在特许经营合同中约定，被特许人在特许经营合同订立后一定期限内，可以单方解除合同。”赋予被特许人在特许经营合同订立后一定期限内享有单方解除权，目的在于缓冲被特许人的投资冲动。在特许经营合同中，特许人与被特许人的实力、能力不对等，特许人处于缔约优势地位，如果合同未约定被特许人的单方解除权和解约期限，则特许人具有缔约过失，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即使特许经营合同中未载明被特许人单方解除合同的条款，被特许人仍可以在一定合理期限内单方解除合同。对于合理期限的界定应当遵从有约定的从约定，没有约定的，应结合行业特点、商业惯例等确定，但合理期限的时间一般不宜过长，通常以被特许人未实际利用经营资源为限。刘某、

雷某在合同签订后的第15天提出解除合同，且未实际利用某公司的经营资源，属于在合理期限内行使单方解除权。涉案合同第四条约定，被特许人只要领取培训资料，便不能要求返还管理培训费、技术信息转让费。该条款系某公司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的格式条款，且某公司并未举证证明其采取了合理的方式提请被特许人注意。条款内容明显不合理地限制被特许人权利，免除或减轻特许人责任，故该格式条款无效。判决确认合同解除，某公司返还刘某、雷某3.5万元。某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案例三
汤某与某俱乐部特许经营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某俱乐部系个体工商户，主要从事武术、散打、搏击、跆拳道等培训活动。2023年8月，汤某经人介绍，与某俱乐部签订《加盟合作协议》，约定某俱乐部授权汤某开设品牌加盟店，合同期限20年，加盟费3万元，品牌使用费每年5000元。协议签订后，汤某支付加盟费3万元。后汤某注册个体工商户、租赁房屋开设门店。2023年10月，汤某与某俱乐部商谈解除协议、退还加盟费事宜，双方协商未果。汤某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解除涉案合同并返还3万元加盟费。

【裁判结果】一审法院审理认为，汤某与某俱乐部签订的《加盟合作协议》符合特许经营合同的基本特征，该协议的签订、履行及效力的认定应适用《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的规定。《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规定：“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作为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某俱乐部系个体工商户，不具有企业资质，不符合特许人的主体要件，其作为特许人开展特许经营活动，违反相关规定，故《加盟合作协议》无效。结合双方过错程度、合同履行情况，考虑某俱乐部已实际向汤某提供装修方案并选派至少两名教练指导招生、教学管理等事宜，酌情判令某俱乐部向汤某退还加盟费1.5万元。某俱乐部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案例四
张某、王某与某公司特许经营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2018年6月28日，张某、王某与某公司签订《餐饮服务合同》，约定张某、王某接受某公司餐饮配套产品销售和餐饮技术服务并使用相关注册商标。合同签订后，张某、王某支付了服务费86800元、代购料款44900元并为开店支出装修费用55000元。某公司向张某、王某提供了培训、开业指导，并配送了价值约为5万元的设备。后续张某、王某开展经营。某公司在涉案项目的宣传广告中，对菜品及店面进行了展示，视频中创业者的陈述有“一天流水3万多”“最少能卖七、八百分”等信息。张某、王某认为某公司在订立合同过程中夸大宣传，具有欺诈的主观故意，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撤销合同，某公司退还加盟费用并赔偿经济损失。

【裁判结果】一审法院审理认为，某公司构成欺诈，考虑到某公司已提供技术服务和设备，该部分费用应予抵扣，库存货物尚有部分剩余价值，故判决撤销涉案合同，某公司退还张某、王某服务费2万元并赔偿经济损失3.5万元。某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审理认为，在特许经营活动中，特许人掌握品牌、经营资源等所有与特许经营活动相关的信息，被特许人

在信息获取、风险判断等方面处于明显弱势地位。一旦特许人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在推广宣传活动中虚假宣传现有被特许人经营收益等关键商业信息，势必误导其他潜在的被特许人，导致其对加盟经营的预期作出错误判断，从而违背其真实意思与特许人签订合同。某公司发布的招商广告中含有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收益的内容，但某公司对其广告宣传中所称的经营收益并未提交报表、票据等相关证据证明。据此可以认定某公司实施了通过广告宣传故意发布虚假信息，使被特许人陷入错误判断，诱使被特许人与其订立合同的行为，其行为构成欺诈，涉案合同依法应当予以撤销。对于涉案合同的撤销，有某公司一方虚假陈述的原因，也有张某、王某一方未充分考虑商业风险而草率签订合同的原因，某公司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张某、王某应当承担次要责任。故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案例五
岑某与某公司特许经营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2020年11月12日，岑某与某公司签订《特许加盟合同书》，约定某公司授权岑某成为加盟成员，使用其注册商标，合同有效期3年。岑某支付加盟费15.9万元及保证金1万元。合同签订后，某公司工作人员多次为岑某提供选址服务，但岑某未能就加盟店成功选址，并申请暂停选址服务。2021年2月，当某公司再次询问选址时，岑某表示暂无选址需求，后续再联系。某公司在签订涉案合同之前已完成特许经营备案，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违反《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被予以行政处罚，后因不满足拥有成熟的经营模式的法定要求于2022年10月24日被撤销备案资格。2023年9月，岑某诉至法院，请求解除涉案合同并退还全部费用。

【裁判结果】一审法院审理认为，涉案合同符合特许经营合同的基本特征，且合法有效，双方当事人应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一方面，根据涉案合同约定和《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的规定，特许人对于特许经营体系所发生的重大变化及其他对被特许人有重大影响的信息负有披露义务，但没有证据显示某公司对其特许经营资质变更、撤销等情况如实向岑某披露，对涉案合同的履行已产生实质性影响。而且在岑某提起本案诉讼之前，某公司涉诉案件较多，所涉多起执行案件基本暂无可供执行财产线索，反映出某公司对涉案合同的履约能力受限。某公司构成违约。另一方面，岑某未能依约积极选址和筹备开店，亦存在违约行为。法院综合考虑合同订立和履行情况、实际经营情况和期限、双方各自的过错程度，判决解除涉案合同，某公司退还岑某特许经营相关费用7万元。一审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案例六
某公司与福州市商务局行政处罚案

【基本案情】2021年9月23日，福州市商务局根据举报进行现场检查，发现某公司存在未进行特许经营备案而开展特许经营业务的行为。经立案调查，福州市商务局作出《责令整改通知书》，责令某公司于2021年10月31日前按照《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完成特许经营备案。2021年10月8日，某公司向福建省商务厅申请特许经营备案，但因该公司下属门店不符合要求而未被受理。2022年1月20日，福州市商务局召开听证会。2022年1月28日，福州市商务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以某公司不具备特许经营条件而开展特许经营

活动，违反了《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为由，对某公司处以罚款10万元。某公司不服，提起诉讼。

【裁判结果】一审法院审理认为，《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应当拥有至少2个直营店，并且经营时间超过1年。”某公司在行政处罚阶段提交的门店名录共有15家门店，但根据某公司陈述、店铺营业执照及福州市商务局调查结果，上述门店均为个体工商户，并非由某公司直营，上述部分个体工商户为某公司股东，但均未达到绝对控股。根据商务部关于直营店的认定，某公司提交的门店名录均无法认定为直营店。某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向福建省商务厅申请特许经营备案，但因下属门店不符合要求而未被受理。综上，某公司不满足《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属于不具备特许经营条件而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福州市商务局根据相关规定，在该公司退还加盟费用的情况下，对某公司处以罚款10万元并无不当。判决驳回某公司的诉讼请求。一审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案例七
叶某、谭某、石某、乔某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叶某、谭某实际控制并经营某甲公司，指使他人担任法定代表人、股东，购买“蜜桃里”商标转让注册至该公司名下。其后，二人在明知该公司不具备特许经营资质、没有特许经营资源及成熟经营模式的情况下，委托某乙公司提供短期快速招商加盟服务，以“蜜桃里”品牌对外招商加盟，所得加盟费由某甲公司、某乙公司按照22:78的比例分成，并由某甲公司承担线下商务及其他派出人员的工资、提成、食宿等费用。某乙公司招商人员采取虚构“蜜桃里”饮品品牌与其他知名品牌属同一集团或有合作关系等方式诱骗被害人至南京市“蜜桃里”直营店考察商谈，由某乙公司派驻的石某、乔某及其商务团队在直营店内继续采取贴靠知名品牌、虚增经营业绩、购买知名品牌产品冒充自有产品等方式诱骗被害人签订加盟合同，骗取加盟费。之后，叶某等人消极履约，未能提供实质性的加盟经营指导、技术支持和业务培训等服务，放任被害人经营失败。截至案发，以上述手段骗取300余名被害人加盟费共计5400余万元。

【裁判结果】一审法院审理认为，叶某、谭某在明知某甲公司不具备特许经营资质、没有特许经营资源及成熟经营模式的情况下，与某乙公司合作，短期快速招募大量加盟商，通过贴靠知名品牌、虚增业绩、虚构与外卖平台、宣传推广平台有战略合作、购买其他品牌产品冒充自有产品等方式，让被害人陷入公司实力雄厚的错误认识进而签订加盟合同，而后叶某、谭某在为加盟商提供后续服务中消极履约、流于形式，未能提供实质性的加盟经营指导、技术支持和业务培训等服务，放任经营失败。且叶某、谭某此前从事过类似商业模式的经营，产生大量纠纷，并在短期内频繁更换品牌继续使用类似方法招商加盟。结合二被告人的职业经历、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及相关宣传推广、相似的招商加盟流程等情况，能够认定二被告人主观上具有通过签订合同骗取加盟费的非法占有目的，并非合法的民事特许经营行为。石某、乔某作为线下商务团队人员，对上述套路明知并积极参与。四名被告人的行为符合合同诈骗罪的构成要件。故判决四名被告人犯合同诈骗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至五年并处罚金。叶某、谭某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来源：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局）

生态环境部、自然资源部等部门日前联合印发《生态保护“十五五”规划》，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构建从山顶到海洋的保护治理大格局。

规划提出，到2030年，生态空间格局持续优化，生态质量稳步改善，生物多样性丧失趋势得到有效缓解，优质生态产品供给更加丰富，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不断提升，生态保护与修复监管制度进一步完善，国家生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规划提出“十五五”时期的多项具体目标：包括自然保护地陆域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不低于18%，生态质量指数（EQI）提升到86.5，水土保持率达到74%以上，森林覆盖率达到25.8%。规划提出，持续优化生态空间格局。持续巩固以“三区四带”为骨架的国家生态安全屏障体系，构筑“三北”工程区绿色屏障。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维护机制，优化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全面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统筹考虑区域生态结构完整性、生态功能重要性，优化生态保护与修复监管重点区域，并根据生态状况调查评估结果、人为活动影响情况等动态调整。

规划还部署了强化生态质量监测评估、严格生态保护监督执法、健全生态保护保障体系、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等任务。

（来源：人民日报 记者寇江泽）

花钱“入编”？
当心不是“上岸”是上当

新华社济南8月11日电（记者邵琨）这是一起涉案金额近千万元的“高端就业”全链条诈骗案，130余名涉案受害人遍及10余个省市，警方先后抓获涉案人员22名，截至案发时，仍有不少人在等待那个遥遥无期的“工作”……

“说好三个月就能拿编制，钱交了快一年，再打电话直接失联了。”今年4月，刘女士匆匆来到烟台市公安局黄渤海新区分局金桥派出所求助。原来，刘女士在网上刷到一则“内部渠道安排大型国企工作”的文章，先后缴纳10多万元介绍费，可约定的工作始终杳无音信，退款更是被百般推诿。警方调查发现，骗子们租住在高端写字楼，以“安排大型国企、部队文职、三甲医院、重点院校等单位工作”为诱饵，签订所谓的“就业服务合同”，收取几万元至几十万元不等的“保证金”“疏通费”。

“这类案件的侦办难点在于，犯罪分子往往披着‘中介服务’的外衣，初期很难界定是合同纠纷还是刑事诈骗。”为了撕开伪装，金桥派出所组建专案组，实行“审讯攻坚+线索研判+跨省抓捕”三项同步推进机制。

随后，民警将与刘女士签订合同的犯罪嫌疑人魏某抓获。审讯中，魏某辩称自己只是“代转费用”，已将收取的钱款全额上交。根据魏某的供述，专案组顺藤摸瓜，摸清了该诈骗团伙的组织架构和犯罪模式。经查，该团伙以李某为首，联合周某、吴某旗下的两家中介公司，自2024年5月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高端就业”诈骗。

在统筹推进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方面，规划部署了推行自然生态系统休养生息，推进生态系统修复和提升城乡生态宜居品质三方面任务。规划对草原、森林、河湖、湿地等保护作出规定，并提出加强原生荒漠保护，推进冰川雪山冻土系统保护，加强典型海洋生态系统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等。同时，规划要求完善城市绿地系统，推动公园绿地开放共享，加强城市湿地生态和水环境修复，加强农村小微水体水环境治理，保护乡村山体田园、河湖湿地原生风貌，深入实施乡村绿化美化，优先采用乡土树种。

规划明确，全面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强野生物种、遗传资源保护与可持续利用。将生物多样性保护纳入城市相关法规、规划和政策制度体系。加强生物安全风险监测预警，持续推进外来入侵物种、生物技术应用、疫病疫病等领域风险识别、研判预警、应急处置。强化外来入侵物种监测管控，严格外来物种引入和生物技术产品环境释放审批。

规划还部署了强化生态质量监测评估、严格生态保护监督执法、健全生态保护保障体系、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等任务。

（来源：人民日报 记者寇江泽）

